

科学基金管理法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韩宇 郑永和

日本学术 振兴会 法律制度研究

董惠江◎著

RIBEN XUESHU
ZHENXINGHUI
FALÜ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项目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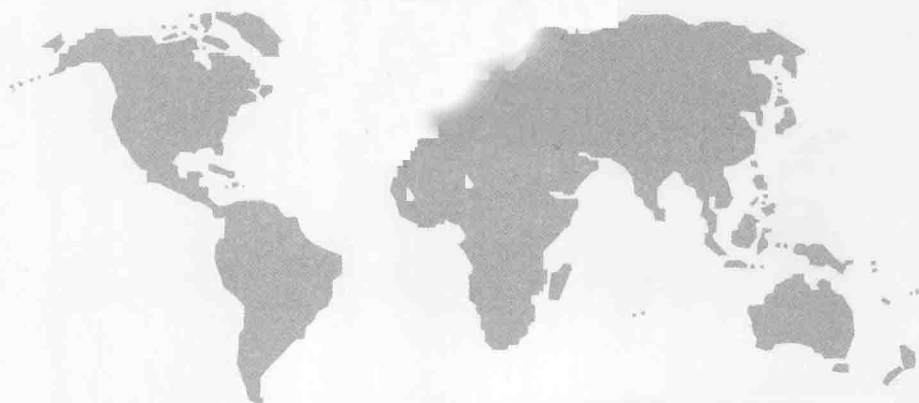
科学基金管理法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韩宇 郑永和

日本学术 振兴会 法律制度研究

董惠江◎著

RIBEN XUESHU
ZHENXINGHUI
FALÜ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学术振兴会法律制度研究 / 董惠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61 - 5776 - 3

I. ①日… II. ①董… III. ①科学研究工作 - 法规 - 研究 - 日本
IV. ①D931. 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73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郝 阳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75

插 页 2

字 数 203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创造了经济发展的奇迹，这与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贡献密不可分，更与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的高瞻远瞩密不可分。1977 年，当邓小平再次复职时，他主动要求分管科技和教育工作。1978 年 3 月 18 日，中国科学界多年来的第一次盛会——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在这次会议上，小平同志提出了两个著名的论点：一是科学技术是生产力，10 年后他进一步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二是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没有我们贯彻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没有科学技术的有力支撑，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是不可想象的，而现代社会不断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离不开国家和各界的财力支持又是一个基本事实。

尽管我国的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我国还不是一个科技大国，尽管国家对科学技术事业的投入越来越大，但科学研究的效果并不尽如人意，甚至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存在并且暴露出许多问题。国家投入的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于纳税人宝贵的税收，如何使国家有限的科研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必须有一套制度作为保证。我国的科研经费管理的代表性制度是由 200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施行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颁行的一系列办法构成的。这些制度和 1981 年 11 月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自然科学基金以来既有的资助制度，维护了 30 多年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发放运行，取得了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为了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制，提高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自然科学基金制度。基于这样一个构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组织对主要

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资助制度进行研究,本书是其中的一个部分,是对日本学术振兴会的资助制度的一个研究成果。

我们知道,现代世界上最有力的科学研究支撑是以国家公共财政为基础和后盾的科学研究资助体系,这种资助体系的核心往往是设立各种政府性科学基金组织或机构,在日本,日本学术振兴会就是这样的最有代表性的基金机构。日本学术振兴会已经成立 80 余年,一直是日本科学研究资助的核心机构,它资助的对象包括了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全部领域。2013 年学术振兴会获得的预算额度为 3426 亿日元(以 2013 年 1 月 25 日外汇牌价计约 195 亿元人民币),比 2009 年的 2821 亿日元增加了 605 亿日元。这样庞大的资金使用必须符合日本政府的科技资助政策,即保证最大限度地将资助资金使用到与科研相关的活动中。如果考虑日本已有 8 位科学家获得诺贝尔奖这一事实,除了日本的科研机构、科研体系合理,国家的科学研究战略得当,科研资助活动也功不可没,而科研资助活动的成效靠的是一整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制度,我们这本书就是要把日本学术振兴会的制度比较全面地介绍给读者,以期对这方面的研究提供资料,也对我国科学研究资助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

因为本书的内容、体系会在后文的内容简介和导论中述及,此不赘述。书中文字和其他方面都会有些问题存在,敬请批评指正。

董惠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自序	(1)
导论	(1)
一 选题的缘起	(1)
二 日本学术振兴会简况	(3)
(一) 由来	(3)
(二) 性质及地位	(3)
(三) 主管部门及内部机构设置	(5)
三 日本学术振兴会的法律体系	(7)
四 日本学术振兴会法律制度的内容	(8)
五 几点说明	(9)
第一章 日本学术振兴会的组织机构及业务运行法律制度	(11)
一 组织机构及业务运行的法律依据	(11)
(一) 有关振兴会目的与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	(11)
(二) 有关振兴会业务的法律规定	(13)
二 组织机构	(14)
(一) 振兴会的管理者	(14)
(二) 评议员会	(17)
(三) 学术系统研究中心	(18)
(四) 海外研究联络中心	(20)
(五) 学术顾问会议	(22)
三 振兴会的业务运行	(22)
(一) 业务方法书	(22)
(二) 中期目标与中期计划	(26)
(三) 年度计划	(28)
四 对振兴会的评价与检查	(28)
(一) 年度评价	(28)

(二) 中期评价	(29)
(三) 对振兴会的检查	(30)
第二章 日本学术振兴会的资助法律制度	(32)
一 资助制度的法律依据	(33)
二 实体性规定	(35)
(一) 资助制度中的基本定义	(35)
(二) 资助金交付的对象	(37)
(三) 资助应避免的情形	(39)
(四) 资助金种类、资助期限及资助标准	(39)
(五) 资助项目的变更	(40)
(六) 资助项目废止	(42)
三 程序性规定	(43)
(一) 申请	(43)
(二) 受理	(44)
(三) 资助金的交付	(45)
(四) 资助项目实施	(47)
(五) 研究成果的管理	(54)
第三章 日本学术振兴会的项目评价法律制度	(56)
一 项目评价概述	(56)
二 具体评价事项	(59)
(一) 研究开发措施的评价	(60)
(二) 研究开发课题的评价	(66)
(三) 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价	(80)
(四) 研究者的业绩评价	(82)
三 对大学等研究机构的资助评价	(83)
(一) 评价的基础理念	(83)
(二) 评价时的注意点	(84)
(三) 针对不同对象的评价方法	(85)
第四章 日本学术振兴会的学术不端行为规制法律制度	(87)
一 规制学术不端行为制度的特点	(87)

(一) 态度明确	(88)
(二) 基本定义明晰	(88)
(三) 对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分析细致	(89)
(四) 处理程序完备	(89)
(五) 治理手段健全	(90)
二 规制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依据	(90)
三 规制学术不端行为制度的实体性法律问题	(93)
(一)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概念	(93)
(二) 规制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观点	(94)
(三) 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分析	(96)
四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程序	(100)
(一) 与竞争性资金有关的研究活动中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程序	(100)
(二) 与竞争性资金有关的研究活动中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措施	(103)
五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措施	(108)
(一) 组建日本学术会议	(108)
(二) 制定科学工作者行为规范	(110)
(三) 建立可以防止发生不正当行为的环境	(112)
(四) 文部科学省对研究机构的日常监督	(119)
(五) 学术振兴会对竞争性资金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	(121)
第五章 日本学术振兴会的科学伦理法律制度	(123)
一 科学伦理制度概述	(123)
二 规范科学伦理的法律依据	(123)
(一) 关于人类研究行为的法律规定	(124)
(二) 关于克隆技术的法律规定	(125)
(三) 关于动物实验研究行为的法律规定	(126)
三 涉及人类研究行为的科学伦理制度	(127)
(一) 人类基因组、遗传因子解析研究的伦理制度	(127)
(二) 流行病研究的科学伦理制度	(134)
(三) 临床研究的科学伦理制度	(140)

四 克隆技术的科学伦理制度	(146)
(一) 特定胚的做成要件	(146)
(二) 有关特定胚处理的相关事项	(146)
(三) 保障性措施	(148)
五 涉及动物实验研究行为的科学伦理制度	(149)
(一) 概述	(149)
(二) 动物的爱护与管理	(150)
(三) 实验动物的饲养与管理	(154)
第六章 日本学术振兴会的信息公开制度	(166)
一 有关信息公开制度的法律依据	(166)
二 信息公开义务的主体	(169)
(一) 信息公开室	(171)
(二) 主管课	(171)
(三) 公开联络会议	(171)
三 信息公开的标准	(172)
(一) 一般性标准	(172)
(二) 具体标准	(173)
四 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	(178)
(一) 公开方式	(178)
(二) 信息公开方法	(179)
五 信息公开的实施	(180)
(一) 公开请求程序	(180)
(二) 公开的实施	(182)
六 异议申诉	(183)
七 权利协调与保护	(184)
(一) 国民的知情权	(184)
(二) 社会公益的保护	(185)
(三) 个人信息保护	(185)
结语	(187)
参考文献	(192)

导 论

一 选题的缘起

我们党的四代领导人都十分强调科学技术的重要。

毛泽东在一篇题为《不搞科学技术，生产力无法提高》的文章里就曾指出，“搞上层建筑、搞生产关系的目的就是解放生产力。现在生产关系是改变了，就要提高生产力。不搞科学技术，生产力无法提高”。邓小平同志在他的《中国要发展，离不开科学》一文中更是直接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江泽民执政时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强调“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繁荣强盛”。胡锦涛在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来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他指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

以日本为例，日本作为世界上发达国家的代表，除以良好的教育为基础之外，一直非常重视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日本也因此成为世界上几个科技事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之一。日本科技事业的发展始终与日本的经济需求密切相关，经历了技术引进、科技立国、科技创新立国三个发展时期。技术引进对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这一时期，引进世界先进技术，主要通过模仿、消化和改良，迅速使之产业化、产

品化。科技立国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这一时代日本重视科学技术对国家发展的多方面作用,采取了从模仿到创新的科技发展模式。经过前后两个时期的过渡,日本迅速进入科技创新立国的阶段,即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当时日本经济陷入停滞期,日本政府因为认识到一个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强弱直接决定了这个国家在新时期的经济发展和全面的实力,因而全面反思过去引以为荣的引进、消化、吸收、改进的科技发展模式,提出科技创新立国的新的发展战略,以期实现发展模式的彻底转型,即由一个技术追赶型国家转变为一个科技领先型国家。与之相适应,日本政府除了对科研体系、科研机构进行改革之外,更是加大了对科技事业的投入。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政府的研发投入与德、法、英还相差不多,而 2000 年即远远超出。2000 年以来,日本已有 8 位学者获得诺贝尔奖,充分展示其科技创新立国战略的成效。

纵观近现代世界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是国家实力的积累和进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一个国家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就意味着能在世界产业分工链条中占有有利位置,就能走在世界经济的前列,成为世界经济的引导者。科技创新首先依赖的是人的因素,所以,作为科技创新的最重要的基础条件当然是教育。有了好的教育,具备了科技创新的人的因素,没有物质的支撑,也很难形成创新能力。因为人本身的生存既离不开物质条件,人的科学研究活动更需要强有力的物质支撑。近现代国家的决策者几乎都认识到了这一点,但创新能力的差别就不仅仅是对科研活动投入的多少,还要看这些投入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即从发达国家的经验中找到一整套合理的制度使人和物的因素尽量完美结合,实现科技创新的最大化效果。

世界上最强有力的科研支撑是许多国家都已经纷纷建立起的以国家公共财政为基础和后盾的科学研究资助体系,这种资助体系的核心往往是设立各种政府性科学基金组织或机构,如美国的“国家科学基金会”(NSF)、英国的“工程与物理科学研究委员会”(EPSRC)、加拿大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NRC)、“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日本的“学术振兴会”(JSPS),也包括中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等等。作为官方主导的科学研究资助组织或机构,它们已经成为落实各国国家科技发展战略与创新政策的重要平

台,从而在推动科技进步,增进社会福利,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各国科学基金法制领域,存在着许多成功及有效的经验,可以为我国健全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日本政府的科技资助政策一直强调保证最大限度地将资助资金使用到与科研相关的活动中,学术振兴会作为以国家公共财政为基础的最有代表性的基金机构,有一整套科学的资助管理制度,将这些制度介绍给读者,就是本书的目的。

二 日本学术振兴会简况

(一) 由来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术振兴会(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JSPS, 以下简称为“振兴会”)的前身是利用日本天皇为奖励学术研究活动而赐予文部省大臣的150万日元,于1932年(昭和7年)12月创建的财团法人日本学术振兴会。此后,该财团法人在1967年(昭和42年)9月基于《日本学术振兴会法》而成为特殊法人。该会自1932年(昭和7年)设立起至2002年(平成15年)的70余年中,一直是日本学术振兴事业的核心机构,并开展了多种多样的学术资助业务活动。2002年(平成14年)为了实现业务的灵活性与高效性,并进一步提高对研究者以及学术研究机构的资助、服务水平,该会根据《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术振兴会法》[2002年(平成14年)12月13日法律第159号,以下简称为《振兴会法》]成为现在的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术振兴会。^①

(二) 性质及地位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术振兴会是根据《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术振兴会法》(“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學術振興会法”,前已简称《振兴会法》)的

^① <http://www.jsps.go.jp/aboutus/index2.html>, 阅览日:2011年4月2日。

规定,于2003年(平成15年)10月1日由特殊法人日本学术振兴会改组成为现在的独立行政法人^①。所谓独立行政法人是指出于国民生活以及社会经济安定等公共利益的考虑,对于确有必要实施的事务以及事业,国家没有自己作为主体实施的必要,而委托给民间组织又未必能够切实实施,或者,必须由一个组织垄断实施事务以及事业才能有效果和高效率地达到目标,基于此目的,由本法或个别法的规定而设立的法人。^②

而日本学术振兴会设置的目的是通过为培养研究者提供资金,助成学术研究,促进学术上的国际交流,进行有关学术应用的研究等工作,以期达到振兴学术的目的。^③事实上振兴会确实是承担振兴日本学术事业的核心机构,目前,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术振兴会作为日本具有代表性的基金机构,基于公平公正的审查、评价体系,资助以大学为主体的学术研究以及国际交流活动。资助对象包括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全部领域。该会每年通过提供科学研究费资助金、培养研究人员以及国际学术交流等方式,在尊重研究人员的自主性与创造性的前提下,展开了全方位的学术研究辅助工作。其重要性在该会的预算金额上可见一斑,比如2010年(平成22年)度振兴会获得的预算额高达1990亿日元,其中99.7%是来自日本政府的运行费交付金以及资助金。^④

根据相关材料,日本学术振兴会近年主要工作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 科学研究补助金(科研费)

(1) 对课题进行公正、透明的审查及评估,并听取研究人员的意见,满足他们的需求,灵活地做好科研经费的分配工作。为此,近年主要做了引进电子申请审查系统和控制每位审查人员所负责的课题数目两项工作。

(2) 在学术系统研究中心建立审查委员数据库,审查委员进行筛选,从专业角度确定最合适的人选,健全审查责任制。

^① <http://www.jsps.go.jp/aboutus/index2.html>, 阅览日:2011年10月24日。

^② 《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平成11年(1999年)7月16日法律第96号,以下简称称为《通则法》]第2条第1项。

^③ 《振兴会法》第3条。

^④ <http://www.jsps.go.jp/aboutus/index5.html>, 阅览日:2011年8月26日。

2. 21 世纪 COE 工程，首创“独具魅力的研究生院教育”

(1) 对由文部科学省创设的、旨在推进通过发挥竞争机制，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大学即“21 世纪 COE 工程”项目，进行公平公正的评选、审查和评估。

(2) 从 2005 年开始，对培养创造性优秀青年研究人员的“独具魅力的研究生院教育”这一制度创新工程进行审查、评估。

3. 培养研究人员

(1) 致力于提高特别研究员（SPD、PD、DC）及海外特别研究员的素质。近年的创新工作主要是建立从选拔审查到资助项目结束后追踪反馈的一整套评估机制和引进因生育、哺乳而暂停研究及延长研究期限的制度等。

(2) 优化审查专业领域划分，精心选拔审查委员，完善公平公正的审查体制。

4. 国际学术交流

(1) 积极推进与欧美各国最高水平的学术研究与交流。

(2) 建立研究人员网络，为亚洲的人才培养做贡献。

(3) 促进日本学术研究环境的国际化，积极聘请世界优秀研究人员来日工作，特别要大力开展青年研究人员的交流。

(4) 设立国际事业委员会，建立结合国际学术动向、国际形势等进行综合考察的审查体制。

5. 表彰

(1) 国际生物学奖（表彰具有世界水平的生物学家研究人员）。

(2) 日本学术振兴会奖（表彰 45 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研究人员）。

6. 促进学术研究的社会性联系与合作

结合产业界的需求和学术界的研发优势，为学术界和产业界的研究人员提供研究交流的平台。

7. 学术研究成果的回馈社会与普及推广

做好各种工作，使儿童、青少年学生深刻理解科学与日常生活的关系及科学对我们的影响，从小培养爱科学、学科学的情趣。

（三）主管部门及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文部科学省设置法》第 4 条第 48 号的规定，有关日本学术

振兴的事项归属日本文部科学省管辖，而《振兴会法》第15条也明确规定了日本文部科学省为振兴会的主管省。

此外，根据《振兴会法》第4条的规定，振兴会的主事务所应设立在日本东京都内。现在振兴会在东京都内实际有两个事务所，一处是位于东京都千代田区1番町8番地FS大厦的3至8层的一番町事务室，这里集中了管理者办公室、总务部（总务课、企划信息课、会计课、出纳课、研究者培养课）、国际事业部（研究协助第一课、研究协助第二课、人才交流课、地域交流课、海外派遣基金事业课、研究者国际交流中心）、研究事业部（研究促进第一课、研究促进第二课、基金第一课、基金第二课）以及学术体系研究中心等振兴会主要部门的办公室。另一处是位于东京都千代田区麹町5-3-1麹町浅古大厦的麹町事务室，这里主要是研究事业部的研究事业课的办公室。

日本学术振兴会的内部机构设置，可以通过图1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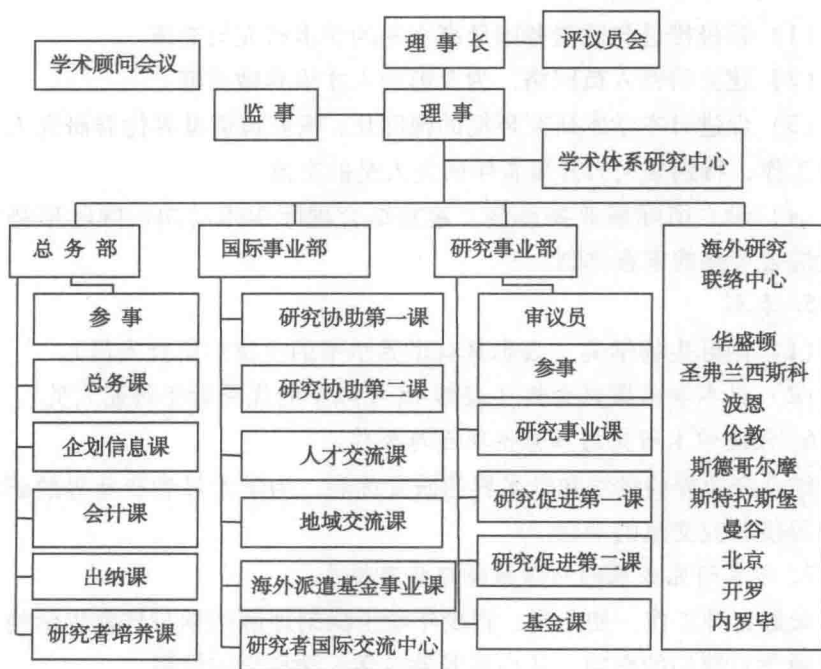


图1 振兴会管理组织机构图

而且，为了振兴会能够公平、有效地完成其通过援助学术研究、为

培养研究者提供资金、促进学术上的国际交流以及进行有关学术应用的研究等工作，以期达到振兴日本学术之目的（《振兴会法》第3条），振兴会根据《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平成11年7月16日法律第96号，以下简称为《通则法》）以及《振兴会法》的规定，设置了具有从管理到监督、咨询等职能在内的完整的组织管理体系。

三 日本学术振兴会的法律体系

鉴于振兴会对日本学术发展与建设的重要性，为了确保振兴会运作的有效性与高效性，并使以日本国民税金为财政来源的研究辅助经费能够被更公正、更有效地利用于促进学术研究发展的事业上，日本国会以及日本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多部法律法规以及规则，振兴会也制定了多部相关的内部规则。这些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涉及许多方面，主要包括：振兴会的组织机构、科学伦理、信息公开、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资助制度等几个方面。

在日本的法律制度中，宪法、法律、命令（包括政令与省令）、地方条例、习惯法、判例法以及条例都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有关振兴会的法律制度则主要涉及法律以及命令（包括政令与省令）这两方面。一方面，振兴会作为独立行政法人，与其有关的法律当然以行政法领域的法律为主；另一方面，因为有关振兴会的政令或法令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除了振兴会的主管省厅——日本文部科学省外，其他省以及日本内阁府所制定的省令、政令中也有许多振兴会必须遵守的规定。

此外，还有许多虽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具有现实的约束力或者自我约束力的规则。比如后文所提及的《科学者行为规范》以及《贯彻施行科学者行为的自律》等，不具一般意义的法律上的约束力而仅仅是自律性规范。再比如《日本学术会议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及责任，虽然不属于法律规定意义上的义务与责任，但因日本学术组织的存在使其具有事实上的约束力。

同时，振兴会自身为了业务运行的规范化、效率化、透明化以及使有关振兴会的法律法规更具可操作性，也制定许多振兴会内部规程。这些振兴会的内部规程虽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是它除了对振兴会

内部的工作人员具有约束作用外,同样对申请或者接受振兴会研究资助的研究者以及其他利用振兴会相关信息的人员具有约束作用。

有关振兴会的法律制度大体由以上所提及的法律、政令、省令、规则以及振兴会的内部规程等几个部分构成。以下针对振兴会事业所涉及的不同的领域,具体地介绍有关的法律制度,以梳理出振兴会法律制度的整体轮廓,为搭建我国科学资助法律制度的合理结构,提供一个基本理论和制度形式的参考。

四 日本学术振兴会法律制度的内容

1. 组织机构及业务运行的法律制度

在组织机构方面的具体制度中,包括机构的设置,管理者的选任、管理者的职权和权限等规定。同时明确评议员会是理事长的咨询机构。学术系统研究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参与振兴会事业中的审查、评价业务,同时提出各种提案、建议或者对学术振兴方略、学术研究动向调查研究。海外研究联络中心负责日本与各国的学术交流。学术顾问可以从专业角度就振兴会的业务运行提出广泛的意见。

业务运行方面,规定了振兴会的业务范围和违反业务范围的处罚,业务运行的方针和执行方法,还包括学术振兴会为完成工作目标以3年以上5年以下为期而制定的中期目标与中期计划以及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审批。同时,振兴会在事业年度结束后一定期限内,以及在中期目标期间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必须接受专门的评价委员会的评价与检查。

2. 资助法律制度

日本学术振兴会资助程序法律制度是日本学术振兴会法律制度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包括了学术振兴会制度中与我国对应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决定、实施与管理三个阶段。其制度规定主要通过试题和程序两方面来体现,实体规定有资助制度中的基本定义、资助项目的类型、资助应避免的情形、资助金种类和资助期限及资助标准、资助项目的变更、资助项目废止等;程序性规定包括申请、受理、资助金的交付、资助项目实施、研究成果的管理五个方面。

3. 项目的评价法律制度

项目评价制度除规定评价体系的构建、评价工作原则、评价人才的